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建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7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赛分科技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趵泉成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保险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保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趵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

2、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趵泉成达	刘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集团	蔡希良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 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0.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股份	利明光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惠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

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赛分科技外，走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一）走泉成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走泉成达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情形。

（二）国寿保险集团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68.37%
2	3886	康健国际医疗	26.35%

（三）国寿保险股份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000958	电投产融	24.09%
2	3377	远洋集团	17.79%
3	300168	万达信息	20.35%
4	600578	京能电力	10.92%
5	600050	中国联通	10.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而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4,6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赛分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9月15日，趵泉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赛分科技股份7,960,991股，减持比例1.9115672%。

本次权益变动前，趵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8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趵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4.9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趵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趵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赛分科技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月份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韋泉成达	卖出	集中竞价	2026 年 5 月	A 股普通股	4,164,640	19.06-20.23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江苏惠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分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	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784,194 股</u> 持股比例: <u>6.911567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7,960,991 股</u> 变动比例: <u>1.9115672%</u>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20,823,203 股</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u>4.999999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u> 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